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界首市地方财政蛋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蛋鸡养殖或管理的养殖公司、专业户及农户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蛋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蛋鸡”）：

（一）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疫措施；

（二）养殖场具有正常的养鸡条件和技术，并具有一定规模；

（三）保险标的饲养管理正常，营养丰富，体质健康，无伤残，按所在地区畜牧防疫部门规定的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四）保险标的品种应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蛋鸡全部投保。

珍稀家禽不在本保险标的范围，除续保的保险合同以外，正处在危险状态的标的，不属于本保险标的范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蛋鸡的损失，且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冻灾；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五）禽类疫病。

起赔线：保险标的连续死亡超过3日（含3日），且每日死亡数量超过50羽（含50羽）。

因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的死亡责任，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其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保险蛋鸡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蛋鸡的死亡；

（二）保险蛋鸡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蛋鸡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饲养同品种标的的直接成本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蛋鸡最高不超过 20 元/羽。

保险金额=每羽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蛋鸡、种鸡（包括配套公鸡）以各棚舍投保当时实际存栏数确定保险数量。

保险期间

第九条 蛋鸡、种鸡（包括配套公鸡）以各棚舍投保当时实际存栏数投保，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蛋鸡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部门蛋鸡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疫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护、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蛋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蛋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蛋鸡。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蛋鸡进行无害化处理，提供无害化处理的证据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蛋鸡，保险人不予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蛋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蛋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蛋鸡连续死亡超过 3 日（含 3 日），且每日死亡数量超过 50 羽（含 50 羽）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每次事故中保险标的的死亡数量自每日死亡超过 50 羽（含 50 羽）的首日开始统计，统计期最长不超过 10 日。每次事故的间隔期应大于 20 日，间隔期不足 20 日（含 20 日）的视为一次事故。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羽保险金额×蛋、种鸡养殖月龄分段赔付标准×死亡数量×（1—死淘率）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蛋鸡死淘率为 5%。

蛋鸡、种鸡养殖月龄分段赔付标准

月龄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16
占每羽保险金额的百分比	20%	30%	35%	100%	95%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蛋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只保险蛋鸡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蛋鸡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只保险蛋鸡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蛋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相关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二条 保险蛋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